

近代靈恩運動綜析

什麼是靈恩運動或靈恩派？

“靈恩”這名詞，意義相當於英文的 Charismatic，起於 *Charisma* 一字，意思就是“恩賜”。靈恩在中國教會圈裏流行，約在二十世紀初，差不多與五旬節運動同時或稍晚些。據說，是賈玉銘牧師給的這個名詞；如果確是如此，就難怪其恰當了。當時，靈恩運動在山東風行，賈玉銘是中國教會唯一的神學家，是山東人，就給了這個名詞。

不過，這名詞的背後，並沒有尊敬的意味，多少代表着神祕主義，無知，經驗和情感，追求外面的“印記”，反知識，或不注重聖經；特別是後來的發展，這斷語也不失其客觀和公平。

今天通常使用“靈恩派”，這似含有貶義的名詞，實在該照約翰衛斯理的界定，稱為“狂熱派”，就是想得到恩賜，而不循正道，走捷徑；例如：想得啟示，而不用心讀聖經；想得靈力，而不禱告，禁食；想蒙恩，而不認罪，悔改，追求聖潔。他們以方言，或外面的表現，作為蒙恩的記號，自己高人一等的標識；或唱靈歌，跳靈舞，以至倒地翻滾，狂笑，作犬吠，鳥鳴，就是不說人言造就人，並且蔑視秩序，視為沉悶和不屬靈。只是無視聖經所說：“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...凡事都要規規矩矩按着次序行。”(林前一四:33,40)

綜觀近代靈恩運動的興起，多與衛理宗有關，特別是他們注重“第二次的蒙福”，是蒙恩得救以後，不滿足於疲弱無力的屬靈生活，難安於不冷不熱的狀態，進一步的追求復興與進深。在信仰上，屬於基要派，堅信道成肉身，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，寶血贖罪，復活，再臨等，致力關斥自由派的謬誤；在生活上，注重聖潔敬虔，切慕屬靈的能力。起於十九世紀末，二十世紀初，如同狂風，如同活水，給沉悶的教會帶來新生命力。在西方的宣信(A.B. Simpson)，東方的古約翰(Jonathan Goforth)，及後繼的宋尚節等人，都滿有聖靈的能力，有美好的品德及見證，顯然是有聖靈的恩膏，為神使用，給教會帶來復興。

當時的主流派教會，對宋尚節等人“另眼看待”，稱他們為瘋狂佈道家者有之，譏為感情作用者有之。但無論如何，福音傳開了，許多人蒙恩得救，進入神的國度，大家火熱佈道，教會急劇增長。其中原因之一，是宋尚節在山東平度縣佈道的時候，應一位西教士的促請，給人按手醫病，有一羅太太，癱瘓了十八年，立即得到痊癒，當眾起來行走。雖然那時還沒有什麼“神醫”一類的名詞，宋也不積極宣揚醫病神蹟，主要在傳揚福音，但主耶穌的名傳開了。羅的丈夫，是燕京大學畢業的一名中學教師羅竹峰，因為妻子得恩痊癒，曾一度受到感動，

任自由傳道；不知如何，解放後，出任新中國的上海市宗教局長。

滕近輝牧師記中國奮興佈道運動說：“宋尚節博士由一九二八至一九四四年，一連十五年在中國各省及南洋各地主領奮興佈道大會，歸主與復興者數以萬計，充分彰顯了聖靈的大能。”(牧苑促膝談,頁 135)還有無數的人，追求聖靈充滿。用時下流行的語詞，那就是激起靈恩運動。

當時風起雲湧的靈恩運動，積極的影響，是激起沉睡的教會，注重禱告，聖潔；但也發生不均衡的現象。他們高舉恩賜靈力，多以方言為聖靈充滿的記號，愛禱告，而忽略聖經知識，缺乏教會紀律，會造成混亂。以致靈恩派成為反知識的同義詞。

不過，這是教會組織成員的差別，並不是靈恩本身的問題。因為當時所謂靈恩運動的跟從分子，甚至領導人，多是“沒有知識的小民”，在美國，多半是黑人；在中國，多半是農村群眾。他們教育水平既然不高，難免看外面的現象，視神蹟為靈力的標識，而相對的忽略靈紀及靈果，也就為人所詬病，以至排斥。

但教會是有生命的機體，靈恩派也是如此，不是固定滯化的。隨着時代的演進，其成員和性質也因而改變。大致說來，靈恩派中的人，為福音派的神學院所接受，在其中受教育；有的靈恩派教會，有自己的神學院，造就下一代的人才。今天你進入大型的靈恩派聚會，就發現他們號召群眾的原因，不一定是方言和神蹟，而是活潑有能力的講道，信徒的見證，和生命的造就。那些教會，因為人數太多，一般無法推行傳統的信徒宗教教育，而代以小組關懷，以補牧養之不足。如果行之有道，或者可以取代另一天的課堂教學，而能像初期教會一樣，在愛心和知識上彼此建立，對教會靈命的整體增長，有更大的助益。

不幸，“發達神學”和“神醫”，常跟靈恩連在一起，而往往有藉名斂財的偏差；但那到底和靈恩不是同一回事。

今天教會的問題，特別是對世界注視的形相問題，不在於靈恩，而在於對靈恩的態度，確實令人費解。有所謂基要派的教會，不懼怕罪惡，而懼怕聖靈；不逃避地獄的火，而逃避聖靈的火。他們好像堅持必要的，是冰冷的“純正”教條，沒有聖潔的生活，只表現多疑而好戰，對於初期教會“攪亂天下”的能力，改變時代的熱誠，卻沒有興趣。

那麼，靈恩有沒有假的呢？當然有。世界上凡是好的東西，也就都有假的；假的自然沒有真的價值。在早期教會，行邪術的西門，看見使徒按手，就有聖靈賜下，認為是超然的能力，奇貨可居，想要花錢買那恩賜；到後來歷代教會，特別是復興運動的時候，有靈恩，就有假靈恩。

從這裏，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適用的原則：

- 一. 有這件真東西的存在；
- 二. 這件真的東西有價值；
- 三. 真的難到手，假者易得；
- 四. 假的與真的有相似之處；
- 五. 作假的目的是欺人利己。

假靈恩是從那惡者來的。它一慣的手段，是以假亂真，也就叫人因假畏真，因噎廢食。耶穌說的比喻，是叫人認識天父的慈愛，也說明賜聖靈是父神的心意。神不會讓祂的兒女以石頭充飢，更不願祂的兒女為蛇所咬傷，這是十分明顯的。耶穌說：

你們中間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，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？(太七:9-11)

餅和魚，是當時猶太人日常的食物。同樣的，聖靈是教會的能源，是不可或缺的，是促成教會增長的“好東西”。聖靈也是“基督的靈”，曾啟示先知寫成聖經，聖靈使人能傳福音(彼前一:11,12)。聖經說：“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：‘耶穌是可咒詛的’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：‘耶穌是主’的。”(林前一二:3)這就是說，沒有聖靈就不能使人信主得救；也就是說，靈恩與救恩相關。

在另一方面，得“好東西”，必須是神的兒女；不信主的人，是屬魔鬼的，與神為敵，自然不能得天父賜他餅和魚。至於屬神的人，“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”(約壹四:4)也就是說，作神兒女，有內住的聖靈，邪靈才不會乘虛而入。

今天，應該把討伐什麼靈恩派虛耗的精力，用在傳福音或有益的工作上；應該記得那句智慧的話：如果你不能愛基督裏面的弟兄，也要愛弟兄裏面的基督。至少也該像那位好法利賽人迦瑪列“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吧！他們所謀的，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；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，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。”(徒五:38,39)至於有的基督徒，避忌靈恩，力求劃清界線，確是不比。曾見有的還算信仰純正的人，說是耶穌復活以後，門徒就得着能力，廣傳福音，而巧妙的諱言“五旬節聖靈降下”；紀念聖誕節，復活節，而避免提五旬節，那算怎地？

根據研究教會發展的人說，到二十一世紀的三十年代，那時基督徒在全世界的人數，將要有一半以上，是今天所謂靈恩派了。“基督徒”的定義，可能主要的是靈恩派，如果這發展成為事實，非靈恩派的基督徒將成為少數。

願我們重視聖靈的恩賜，靠主大能，弘揚福音，榮耀主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